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計劃之日期)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予參與者(及有待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計劃期限」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金磊先生(主席)
羅琦女士(行政總裁)
許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鄧炳森先生
朱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供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2.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前購股權計劃（「**之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之前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局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可供查閱。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11,603,81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並無額外配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可認購最多111,160,381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毋須就管理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局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概無股東須就採納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於批准購股權計劃前陳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不能釐定就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時須支付之股份認購價、是否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授出上述購股權之時機、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限以及董事局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是否將會行使有關購股權(倘授出)。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取決於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價格，而該價格又取決於董事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鑑於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董事局認為，現時定論是否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倘若授出，並列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尚早。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之10年有效期間出現波動，故難以確定股份之認購價是否準確。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變數而定，該等變數難以確定或僅能以數項理論基準及推定假設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在該等情況下計算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董事局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全權酌情於將授出之購股權上附加條款(包括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董事局亦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釐定之價格)。董事認為，繼續讓董事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董事局可就此全權酌情決定是

董事局函件

否附加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達成表現目標之條件，並可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激勵參與者，認可彼等之表現及對本集團利益之貢獻，同時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之參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敦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要求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4)段)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2.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其後如有任何於所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使用生效，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

4. 可參與人士

董事局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待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局釐定之股份數目，而董事局基於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寶貴貢獻，或基於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有關人士或實體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或可兌換為任何證券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6.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或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任何有關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7. 董事不時釐定已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須遵守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備案或其他規定。

5. 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局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下文第(17)段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6.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按有關批准內可能指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7.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大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局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
- (ii) 按各購股權有關授出日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凡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列明(其中包括)(a)所包括股份數目；(b)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及(c)認購，並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期間(「**接納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包括接納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10.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1. 表現目標

除董事局另行釐定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2.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局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僱用或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且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滿一(1)個月當日為止。

就本第(13)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同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則其不得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14.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及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概無出現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15.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盡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條文。

18.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局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6)段所述之各項10%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7)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3)、(14)或(15)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16)段，上文第(16)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15)段或法院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董事局如此釐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vi) 董事局因承授人違反第(10)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1.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局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以參與者之利益予以修改，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董事局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均須首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局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茲通告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買賣，而在任何申請已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作出之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申請；及

- (e)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有關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局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